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梅雁）于2008年9月12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有关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截止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富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08年9月17日开庭。应深圳吉富公司的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本案以不公开审理的方式进行。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